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00002515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10004096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4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20003821 號書函修正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選拔優秀選手籌組代表隊,於2022年亞運會獲得前 三名的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四、教練遴選:

(一) 培訓隊

1、條件:

- (1)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教練各1名,共2名,依學識、經驗、才能及領導能力須堪任運動教練職務,無不良紀錄,具備國家級教練(或更高等級)資格者。
- (2)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 2、遊選方式:由秘書處就其履歷初步審核,通過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作最後開會審議,並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意備查。

(二)代表隊

1、條件:

- (1)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 (2)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取得前三名之成績者為佳。

2、遴選方式:

- (1)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
- (2)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表決通過,遊選出2名代表隊教練 參加。
- (3)被選任之教練,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棄權),再 依排名優先順序遞補人選。

五、選手遴選

(一) 培訓隊

1、條件: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各10名。

2、遴選方式:

(1)本會得徵召選手參加,徵召標準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於

- FEI 浪琴排名(LonginesRankings)中第1名之台灣選手,可入選為種子選手。
- (2)第1階段,以積分排名為遴選依據:積分計算期限自2021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選手須提出3場最佳比賽成績做為總積分 排名,排名前10名者入選參加第2階段之選拔賽,上述3場最 佳成績,選手可自行選擇國內或國外賽事,但須符合下列標 準:
 - A、國內賽事部分:障礙超越選手須參加140公分(含)以上、馬 場馬術選手須參加聖喬治級(含)以上始可累計積分。
 - B、選手可參加國外地區性賽事不僅限於FEI賽事,若參加地區 性賽事需提供比賽錄影畫面、成績資料佐證,選手提出之 三場地區性賽事或 FEI 賽事,符合障礙超越140公分以上, 每場扣點12點內(含),馬場馬術聖喬治級(含)以上,每場 成績60%以上(含),可入選參加第二階段決選賽。
 - C、因部分選手在大陸工作無法參加台灣國內賽事,其參加大陸地區賽事亦可認列成積,惟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與台灣國內賽會同等級方可計算其積分。
 - D、請各選手於2022年1月5日前將上述成績提報本會秘書處以 計算積分排名。
 - E、除符合本項第(1)點受徵召之選手外,其餘入選第二階段之選手均需參加歐洲之選拔賽(決選),且參加決選該人馬組合與最終參加杭州亞運為同人同馬。
- 3、第2階段,參加歐洲之選拔賽(決選),以遴選出最終正選及候補 選手。

(二)代表隊

- 條件: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各正選4名及1名候補選手。
- 2、遴選方式:
 - (1)選拔賽時間:2022年4月2至3日
 - (2)選拔賽地點:荷蘭 GreenVallyEstate 馬場
 - (3)選拔賽標準:
 - A、馬場馬術:一場 PSG 級+一場 IntermediateOne 級,馬場馬 術以兩場比賽總合之平均決定勝負。

- B、障礙超越:一場145公分(2回合)+一場150公分(2回合),障 礙超越以4回合總罰分最少,時間最快者為優勝,若有2位 以上選手罰分相同,則再進行一場附加賽(jumpoff)決定勝 負。
- 3、因應亞運延期,考量原參加歐洲選拔賽之馬匹狀況在一年中仍可能有變數,允許選手更換馬匹,請選手於112年5月14日前提出一場112年之FEI國際賽成績,以利教練及本會了解選手近況。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

- 教練以管理監督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 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選手須接受教練之管理及監督,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團隊紀律傷害國家形象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 (儲)訓資格。
- (三)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違反培訓相關規定 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代表隊選手,若後續培訓態度不佳者,得提報選訓委員會取消資格,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